

「電機與電子群—電子科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3年5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75863號函核定

104年8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40117264號函補正

部定名稱	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電機與電子群—電子科	
				學分數	必選備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、雙主修)			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電子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、光電工程研究所、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、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、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、工學院學士班、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及教育部部定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		
*電路學	電路學	電路學一、電子電路學、電路與電子學	3	必備	
*電路實驗(習)	電動機械實驗	電工實驗	2	必備	
*電子學	電子學	電子學一、電子學二、應用電子學一、應用電子學二	3	必備	
*電子學實驗(習)	電子學實驗一	應用電子學實驗一、應用電子學實驗二、電子學實驗二、電子電路實驗一	2	必備	
電磁學	電磁學	電磁學一、電磁學二、電磁波、電動力學一、電動力學二	3	選備	
微處理機	微處理機系統	微計算機導論	3	選備	
微處理機實驗(習)	嵌入式系統與實驗	微處理機系統實驗	3	選備	
專題製作	專題研究一、專題研究二、實作專題一、實作專題二	工程系統專題研究一、工程系統專題研究二、系統整合實作一、系統整合實作二	3	選備	
*數位系統	邏輯設計	數位邏輯設計、數位電路分析與設計	3	選備	
*數位系統實驗(習)	邏輯設計實驗	硬體實驗	2	選備	
計算機概論	計算機概論	資訊工程導論、高等計算機結構、計算機結構	3	選備	
電腦網路	計算機網路概論	計算機網路	3	選備	
光電工程導論	光電工程一	光電工程二、光電物理導論	2	選備	
電力電子學	電力電子		3	選備	
程式設計	計算機程式設計	程式語言、程式設計與應用、程式設計、程式設計入門	3	選備	
通訊系統	通訊概論	通訊系統一、通訊系統二	3	選備	
數位訊號處理	數位訊號處理	訊號與系統、線性系統理論、數位訊號處理概論	3	選備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要求學分數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總學分 36 學分， 含必備 10 學分、 選備 26 學分</p>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本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；104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 2、修習職業群科專門課程者須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，業界實習之定義包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實、實習等類別，含有業界實習之科目由適合培育之系所審核判定。 3、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 4、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，但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 5、專題製作及同列之科目名稱(含相似科目)，因「專題研究」或「實作專題」涉及範圍較廣，必須為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、工學院各系所、原子科學院各系所之下所開之專題研究或實作專題(或同列科目名稱或相似科目)，才可認定該學分。 	